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职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如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文学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王文学先生接替林慧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 号。刘景萍、于汇、王清涛对相关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启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程序，追回 2023 年度刘景萍、于汇、王清涛的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刘景萍、于汇、王清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